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未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荣：

季建阳：

郭朝晖：

2023年4月21日